	<p>Beijing Xinjiyuan Certification Co., Ltd.</p> <p>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p> <p>公开文件</p>
<p>XJY-GK-12</p>	<p>授予、保持、更新或拒绝认证、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暂停或恢复认证、撤销认证、注销认证、终止认证程序</p>

一、 目的

为保证客观、公正、一致性地进行认证，减少认证带来的风险，科学、合理地规定授予、保持、更新或拒绝认证、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暂停或恢复认证、撤销认证、注销认证、终止认证的条件，制定本程序。

二、 适用范围

适用于 XJY 认证业务范围内的授予、保持、更新或拒绝认证、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暂停或恢复认证、撤销认证、注销认证、终止认证的管理。

三、 职责


- 3.1 运营部负责授予、保持、更新或拒绝认证、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暂停或恢复认证、撤销认证、注销认证、终止认证中的有关工作，包括受理、评审、审核安排、审核实施等。
- 3.2 认证决定人员负责审核案卷评定工作，并出具授予、拒绝、保持、扩大、缩小、更新、撤销的认证决定，总经理授权管理者代表负责认证证书的签发，运营部负责出具认证文件并上报信息。
- 3.3 运营部负责提出暂停、恢复、撤销建议，经管理者代表批准后发出相关通知，并上报信息。

四、 工作程序

4.1 认证的授予和拒绝

4.1.1 授予认证的条件

4.1.1.1 XJY 应在对审核案卷（包含审核报告、不符合的纠正措施及验证情况）和其他信息进行复核、综合评价的基础上，做出授予/拒绝认证的决定。

	<p>Beijing Xinjiyuan Certification Co., Ltd.</p> <p>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p> <p>公开文件</p>
<p>XJY-GK-12</p>	<p>授予、保持、更新或拒绝认证、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暂停或恢复认证、撤销认证、注销认证、终止认证程序</p>

4.1.1.2 XJY 应有充分的证据确认认证委托人/获证组织满足下列条件的，做出授予、更新、扩大认证范围的决定：

- 1) 满足认证委托人/获证组织在提交申请时应具备的条件（见申请书）；
- 2) 对于严重不符合，已评审、接受并验证了纠正措施的有效性；对于轻微不符合，已评审、接受了认证委托人/获证组织的纠正措施或计划采取的纠正措施；
- 3) 认证委托人/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
- 4) 认证委托人/获证组织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 5) 持续的能源绩效改进已得到证实（能源管理体系适用）；

4.1.1.3 如不能满足以上条款及相关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XJY 则应拒绝认证委托人/获证组织通过认证。

4.1.2 授予/拒绝认证的实施

4.1.2.1 对于实施了现场审核、文件评审的认证项目，审核组将认证案卷等材料提交 XJY 的
管理系统；

4.1.2.2 运营部接收案卷后进行初步评定，评定没有问题后安排认证复核/认证决定人员对
认证案卷等材料进行综合评价，作出授予或拒绝签发证书的书面性意见；


4.1.2.3 最后通过 ERP 系统报管理者代表审批，管理者代表依据认证评定/复核意见，做出授
予/拒绝认证的认证决定。

4.1.2.4 授予认证的，由运营部负责办理批准认证后证书的相关手续，并将信息上报至全国
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或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拒绝认证的，运营部应以书面
形式告知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4.1.2.5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限最长为 3 年。

4.2 保持认证

4.2.1 保持认证的条件

	<p>Beijing Xinjiyuan Certification Co., Ltd.</p> <p>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p> <p>公开文件</p>
<p>XJY-GK-12</p>	<p>授予、保持、更新或拒绝认证、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暂停或恢复认证、撤销认证、注销认证、终止认证程序</p>

XJY 将对获证组织进行有效跟踪，依据审核方案对获证组织开展监督/再认证审核，以确认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与执行标准的持续符合性和运行的有效性。同时获证组织应满足以下条件来保证认证资格的保持：

- 1) 认证有效期之内，认证委托人/获证组织及相关方无相关事故、无相关未整改的行政处罚、未发生与相关重大舆情的、未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职业健康管理体系的认证委托人/获证组织还不应被应急管理部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 在认证有效期之内，通过现场审核，证明仍满足相应实施规则和所依据标准的要求；
- 3) 再认证时，按要求办理了相关手续；
- 4) 按照 XJY 相关规定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5) 缴纳了有关认证费用。


4.2.2 保持认证的实施

4.2.2.1 初次审核和再认证审核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间隔不应超过 12 个月。即本次监督审核的开始日期距上一次监督审核的结束日期不超过 12 个月（即第二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 24 个月内开展）。认证周期内的每个日历年有一次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

4.2.2.2 运营部策划并实施每年的监督审核活动，并在监督审核活动中验证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的持续符合性和运行的有效性，以作出是否保持认证的决定

4.2.2.3 对于任何严重不符合或其他可能导致暂停或撤销认证的情况，运营部要求审核组长向 XJY 报告，委派具备适宜能力且未实施该审核的人员进行复核和决定，以确定能否保持认证；对于不能通过复核的情况，运营部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4.2.2.4 对于申请再认证的认证委托人/获证组织，由运营部对认证委托人/获证组织提交的再认证材料进行评审并按照认证规则的要求委派审核组进行对其进行再认证审核。

	<p>Beijing Xinjiyuan Certification Co., Ltd.</p> <p>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p> <p>公开文件</p>
<p>XJY-GK-12</p>	<p>授予、保持、更新或拒绝认证、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暂停或恢复认证、撤销认证、注销认证、终止认证程序</p>

4.2.2.5 当体系或运作环境（如区域、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等）重大变更，并经评价需要时，再认证需实施第一阶段审核。审核完成后，审核组长提交认证案卷。

4.2.2.6 运营部安排认证复核/认证决定人员对认证案卷等材料进行综合评价，作出同意或不同意换发证书的书面认证决定，管理者代表依据认证评定/复核意见，做出认证决定。

4.2.2.7 运营部负责办理批准认证后证书的相关手续，并将相关信息上报至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或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对于不能通过再认证的情况，运营部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4.2.2.8 对于未能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再认证决定的，获证组织的认证证书到期后自动失效，直至获得新签发的再认证证书，新签发的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不超过上一认证周期终止日期再加 3 年。

注：再认证审核应在认证委托人/获证组织现场进行，并应在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终止日期前，XJY 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或对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未能进行验证，则不应予以再认证，也不应延长原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4.3 认证证书更新（扩大、缩小、更新）


4.3.1 扩大认证范围

4.3.1.1 扩大认证范围的分类

- 1) 认证委托人/获证组织认证范围扩大；
- 2) 其他扩大的情况。

4.3.1.2 扩大认证范围的条件

- 1) 认证委托人/获证组织保持认证资格有效；
- 2) 国家、地方或行业有要求时，获证组织在扩大/更新认证范围内具有规定的行政许可，且运行满 3 个月；
- 3) 认证委托人/获证组织申请扩大认证范围在法律地位文件和行政许可规定的范围内；
- 4) 认证委托人/获证组织的管理覆盖申请扩大的认证范围，并符合认证标准/规范性文件

	<p>Beijing Xinjiyuan Certification Co., Ltd.</p> <p>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p> <p>公开文件</p>
<p>XJY-GK-12</p>	<p>授予、保持、更新或拒绝认证、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暂停或恢复认证、撤销认证、注销认证、终止认证程序</p>

件要求；

5) 国家或地方或行业有要求时，认证委托人/获证组织在申请扩大认证范围内的组织单元、产品、服务及其过程和活动已满足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6) 认证委托人/获证组织按照认证规定缴纳相关认证费用。

4.3.1.3 扩大认证范围的实施

认证委托人/获证组织提出扩大认证申请，由运营部组织对其进行评审，策划并实施必要的审核活动，并在该审核活动中验证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的适宜性和有效性，以作出是否允许扩大的决定。对于场所、产品或过程范围扩大的，都需按照新申报认证项目适用的认证程序进行认证。认证委托人/获证组织的扩大认证范围的审核活动可单独进行，也可和对认证委托人/获证组织的监督审核或再认证一起进行；

经 XJY 对获证组织进行现场扩大审核后，确认获证组织扩大认证范围的产品、过程或服务符合所依据标准的要求。向认证委托人/获证组织重新换发认证证书，并将更新后的认证范围上报至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或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不满足扩大要求的，运营部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其未通过扩大认证的原因。

4.3.2 缩小认证范围


4.3.2.1 缩小认证范围的分类

- 1) 认证委托人/获证组织认证范围缩小；
- 2) 其他缩小的情况。

4.3.2.2 缩小认证范围的条件

1) 认证委托人/获证组织认证范围内产品范围、场所范围、过程范围不再持续符合认证标准/规范性文件和其他附加要求；

2) 认证委托人/获证组织不愿再继续保持认证范围内的部分产品范围、场所范围、过程范围认证资格；

	<p>Beijing Xinjiyuan Certification Co., Ltd.</p> <p>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p> <p>公开文件</p>
<p>XJY-GK-12</p>	<p>授予、保持、更新或拒绝认证、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暂停或恢复认证、撤销认证、注销认证、终止认证程序</p>

3) 认证委托人/获证组织缩小认证范围应不包括为缩小认证风险的情况。

4.3.2.3 缩小认证的实施

认证委托人/获证组织提出缩小认证申请或 XJY 获得的相关信息表明其认证范围的某些部分不能持续符合相应认证的要求，由运营部组织对其进行评审（需要时含审核活动），评审按适用的认证程序执行。

经 XJY 对认证委托人/获证组织重新评审（需要时含审核活动）后，确认认证委托人/获证组织缩小认证范围后不会对仍保持认证的范围产生影响，向认证委托人/获证组织换发认证证书，并对缩小认证范围后超出认证范围的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原先批准使用的）进行监督销毁或收回。

4.3.3 更新认证


4.3.3.1 更新认证的条件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认证委托人/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向 XJY 申请更新，XJY 在接到更新申请后对认证证书应予更新：

- 1) 认证委托人/获证组织名称、场所（含经营、生产、服务等认证范围涉及的场所）发生更新的；
- 2) 认证产品、活动、服务发生更新的；
- 3) 其他需要更新认证证书的情形。

4.3.3.2 更新认证的实施

对于符合更新认证条件的，认证委托人/获证组织应及时向 XJY 提交申请更新。经运营部评审，更新认证可能需要现场审核或不需要现场审核。确认更新后认证委托人/获证组织符合相关认证方案和/或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向认证委托人/获证组织重新换发认证证书，并将更新信息上报至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或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

	<p>Beijing Xinjiyuan Certification Co., Ltd.</p> <p>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p> <p>公开文件</p>
<p>XJY-GK-12</p>	<p>授予、保持、更新或拒绝认证、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暂停或恢复认证、撤销认证、注销认证、终止认证程序</p>

4.4 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4.4.1 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的发生条件：

- 1) 为调查投诉、事故或突发事件；
- 2) 对变更/更新做出回应；
- 3) 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
- 4) XJY 安排的不通知审核、确认审核，认可机构安排的见证评审，为关闭 CNAS 办公室评审的不符合安排的补充现场；
- 5) 认证委托人/获证组织认证范围内的产品在国家监督检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自市场监管部门发出通报起 30 日内，XJY 应对该组织实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4.4.2 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审核的实施


当发生 4.4.1 描述的条件时，由运营部策划并安排对认证委托人/获证组织的现场审核，审核完成后，由审核组长整理审核案卷回传 ERP 系统后，运营部安排人员评定案卷，确认审核目的是否实现。审核目的实现的，通过认证评定；未实现审核目的的，运营部应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处置。

4.5 暂停认证

4.5.1 暂停认证的条件

认证委托人/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XJY 应在调查核实后 5 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 1) 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的，包括文件与实际业务运作严重脱离；
- 2) 不满足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且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 3) 受到与认证领域相关的行政处罚，且尚未完成整改的；
- 4) 发生重大与认证领域相关的事故，反映获证组织体系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
- 5) 拒绝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认证执法检查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p>Beijing Xinjiyuan Certification Co., Ltd.</p> <p>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p> <p>公开文件</p>
<p>XJY-GK-12</p>	<p>授予、保持、更新或拒绝认证、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暂停或恢复认证、撤销认证、注销认证、终止认证程序</p>


- 6) 持有的与认证领域有关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的；
- 7) 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接受监督审核的；
- 8) 未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包括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 9)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 10) 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 11) 发生与认证领域相关重大舆情的；
- 12) 主动请求暂停的；
- 13) 监督审核时发现的严重不符合的纠正措施未能在 3 个月内完成验证的；
- 14) 其他应暂停认证证书的；
- 15) 未按要求对信息进行通报的（适用于 FSMS/HACCP 管理体系）；
- 16) 无正当理由连续两次不接受不通知现场审核的（适用于 HACCP 管理体系）。

注：不同认证领域的暂停条件有所不同，具体以各认证领域的认证实施规则为准。

4.5.2 暂停认证的实施

当 XJY 通过投诉、监督审核、跟踪调查、再认证或通过其他信息了解到认证委托人/获证组织具备暂停认证资格的条件时，对这些条件进行调查核实。如确实已达到暂停认证的条件，运营部将评定结果在调查核实后的 5 日内报管理者代表审批。管理者代表批准暂停认证后，运营部办理证书暂停并通知认证委托人/获证组织，认证委托人/获证组织暂停期间不得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对于暂停认证资格的，运营部应在暂停认证证书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将相关信息报送至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或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XJY 官网同步更新认证证书状态，包括认证证书的暂停起止日期。

若在运营部作出暂停决定前，已确认该暂停情形在调查核实后 5 日内彻底消除且无再发生风险，可不予暂停；若暂停决定已作出，则须运营部正式验证并确认暂停原因已消除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eijing Xinjiyuan Certification Co., Ltd.</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开文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XJY-GK-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授予、保持、更新或拒绝认证、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暂停或恢复认证、撤销认证、注销认证、终止认证程序</p>

方可恢复认证证书。

XJY 将根据暂停的原因和实际情况确定暂停期限，暂停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暂停截止日期不超过证书有效期。

认证证书暂停期间，认证委托人/获证组织不得做出任何涉及其获得认证资格内容的误导性声明，并且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所有宣发工作。认证委托人/获证组织接到认证证书暂停的通知后，应积极采取纠正措施，使其在规定的时间内达到认证的要求并及时向 XJY 提出恢复认证的申请。

4.5.3 暂停证书的恢复

1) 被暂停证书的认证委托人/获证组织，需在认证证书暂停期满且完成不符合项纠正或（和）纠正措施并经认证 XJY 确认后方可恢复认证证书，并告知其可以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暂停期限已满，暂停原因仍未消除的，XJY 将按规定撤销认证证书。


2) 运营部负责对证书状态的变更，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或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变更信息上报。

4.6 撤销认证

4.6.1 撤销认证证书的条件

认证委托人/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XJY 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 5 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2)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或被应急管理部门列入安全生产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
- 3) 认证证书的暂停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有效纠正的；
- 4) 经行政监管部门确认因获证组织违规而造成重大事故/突发事件的；
- 5) 管理体系没有运行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p>Beijing Xinjiyuan Certification Co., Ltd.</p> <p>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p> <p>公开文件</p>
<p>XJY-GK-12</p>	<p>授予、保持、更新或拒绝认证、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暂停或恢复认证、撤销认证、注销认证、终止认证程序</p>

- 6) 获证组织不再生产获证范围内产品的或不再提供获证范围内服务的（适用于 FSMS/HACCP 管理体系）；
- 7) 获证组织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适用于 FSMS/HACCP 管理体系）；
- 8) 获证组织拒不接受相关监管部门或 XJY 对其实施监督的（适用于 FSMS/HACCP 管理体系）；
- 9) 其他应撤销认证证书的。

注：不同认证领域的撤销条件有所不同，具体以各认证领域的认证实施规则为准。

4.6.2 撤销认证的实施

当 XJY 通过投诉、监督审核、跟踪调查、再认证或其他渠道了解到认证委托人/获证组织具备撤销认证证书的条件时，运营部将进行调查核实评定，如确实已达到撤销认证条件的，运营部将评定结果及时报管理者代表审批，并在调查核实后 5 日内撤销认证证书。

XJY 做出撤销认证的决定后，运营部及时将撤销认证的决定通知认证委托人/获证组织，认证委托人/获证组织应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运营部应在撤销认证证书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将相关信息报送至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或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XJY 官网同步更新认证证书状态，包括认证证书的撤销时间。

注：撤销的认证证书失效，且不可恢复。


4.7 注销认证

4.7.1 注销认证的条件

认证委托人/获证组织主动申请不再保持认证证书时，XJY 应确认在不存在暂停或撤销情形后，注销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4.7.2 注销认证的实施

如确实已达到注销认证的条件时，运营部根据认证委托人/获证组织的申请及时报管理者代表批准，管理者代表批准后向认证委托人/获证组织发放注销认证的通知，获证组织应

	<p>Beijing Xinjiyuan Certification Co., Ltd.</p> <p>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p> <p>公开文件</p>
<p>XJY-GK-12</p>	<p>授予、保持、更新或拒绝认证、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暂停或恢复认证、撤销认证、注销认证、终止认证程序</p>

立即停止使用该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运营部应在注销认证证书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将相关信息报送至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或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若证书存在暂停或撤销情形的，应撤销其认证证书，证书状态由有效变更为撤销；不存在暂停或撤销情形的，证书状态应由有效变更为注销。XJY 官网同步更新认证证书状态，包括认证证书的注销时间。

注销认证的获证组织，于注销通知生效之日起采取措施，对正式认证文件、公布的信息、标志使用的授权等做出所有必要的更改，以确保没有任何信息显示该管理体系/产品/服务/仍持续获得认证。

注：注销的认证证书失效，且不可恢复。

4.8 证书的恢复

4.8.1 运营部对恢复申请及暂停原因进行识别，需要时，应及时对恢复进行方案策划和现场审核的安排，恢复审核可以单独进行，也可结合监督或再认证审核同时进行。


4.8.2 审核组通过现场审核确认，认证委托人/获证组织导致暂停的原因已经消除的，运营部对其进行确认评定，评定通过后提交管理者代表批准恢复，运营部应在恢复认证证书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将恢复信息报送至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或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XJY 官网同步更新认证证书状态。

4.9 终止认证

4.9.1 终止认证的条件

发生下列情况时，可确定为终止认证：

- 1) 认证委托方/获证组织主动申请终止的；
- 2) XJY 通过第一阶段审核发现相关申请信息和文件资料存在虚假情况的；
- 3) 认证委托人/获证组织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的；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eijing Xinjiyuan Certification Co., Ltd.</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开文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XJY-GK-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授予、保持、更新或拒绝认证、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暂停或恢复认证、撤销认证、注销认证、终止认证程序</p>

- 4) 认证委托人/获证组织的最高管理者或经授权的高级管理层成员缺席首、末次会议的；
- 5) 认证委托方/获证组织存在重大事故或严重违法行为；
- 6) 认证委托人/获证组织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 7) 一年内认证委托人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或审核实施中认证委托人发生人员死亡事故；（适用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 8)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4.9.2 终止认证的实施

- 1) 任何情况下，当认证委托人/获证组织主动要求终止的，应提供书面的终止申请。
- 2) 任何导致审核终止的情况，审核组都应完成终止审核报告，说明终止审核原因。
- 3) 终止审核报告由审核组长签字后传回 XJY 管理系统。
- 4) 运营部对终止审核报告、终止审核原因进行确认。
- 5) 当法律法规、认证实施规则或其他监管要求报送相关认证信息的，运营部还应将终止信息及时报送至指定平台。

注：有机产品认证的相关要求详见《有机产品认证的说明》文件。